

衢州海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化县危险废物集中收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6月19日，衢州海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衢州海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化县危险废物集中收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衢州海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7月，位于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华兴村庄塘58号。企业投资200万元，租用浙江海宇润滑油的闲置厂房，并按规范进行建筑内改建，包括防腐地面建设、厂房内隔断、购置危废监控系统、称重系统、环保处理设备等，以扩建年收集、转运3000吨危险废物，并增加相关工艺和生产设备。

2. 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企业于2023年10月委托温州壹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衢州海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化县危险废物集中收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11月2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开化分局以《关于衢州海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化县危险废物集中收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衢开环建（2023）20号】予以批复。

企业于2021年10月18日取得排污许可证：91330824MA29UPLF7T001V，并于2025年2月19日进行重新申领，新的排污许可证包含本项目。

该建设项目于2023年11月开工建设，2024年8月建成试生产。企业按要求及时、如实开展了项目调试前的公示。

项目拟新增员工3人，实行8h单班制，年生产天数为300天。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 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部分实际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万元，占总投资的8%。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公司年收集、转运3000吨危险废物生产能力，实际达到设计要求，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检查，本次项目验收内容中实际与环评相比，主要有以下变化：

1. 生产设备变化：与环评相比，备用库少一个，目前的备用库较大，后期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1中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和 VOCs 等污染物排放总量能满足环评报告及批文中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企业废水经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于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生产,其余部分送至开化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外排,废气经相应处理装置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达标,固废做到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衢州海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化县危险废物集中收运项目环保手续完整,技术资料齐全;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及机构;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重大生态破坏;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项。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建设单位加强现场管理以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不断完善废水和废气环保处理设施建设,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期开展监测,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加强危废暂存库规范化建设,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建设单位须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的相关要求,规范废气治理设施的活性炭一次装填量和更换频次,做好相关台账记录。

3.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补充现场环保装置照片及附图、附件等相关内容。

验收工作组:

